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直升博士班辦法

88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元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元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，修畢碩士班一年級所有必修科目，且學業總平均達所有碩士班全部名額前50%者。

第三條 申請與核定程序：

一、申請者需參加口試。口試一週前須繳交以下資料供口試時之參考：

1. 兩封「推薦信」(含)以上，內含「農業化學系直升博士班推薦書」。
2. 提出「碩士班就讀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報告」五份，以利口試委員審查。
3. 提出「直升博士論文計畫書」五份(內含直升理由、研究目的、文獻回顧、材料與方法、預期結果、可能面臨之問題、參考文獻等)。

二、口試委員由本系至少五位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指定之。口試結果評定推薦或不推薦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口試委員評定為推薦，始為通過；並由口試委員評定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口試成績佔50%、資料審查佔50%，並排定推薦順序。

四、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額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